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人民币 18 亿元授信额度（敞口 18 亿元），授信期限 3 年。
- 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本次额度调整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行过去 12 个月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敞口 3 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

团授信额度18亿元（敞口18亿元），授信期限3年。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敞口3亿元）（不含本次额度调整），上述授信额度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并经由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额度调整后，本行给予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的授信总额度为18亿元（敞口1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黄金典为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曾挺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2BXP11Y，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第6层，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包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授信金额为 18 亿元（敞口 18 亿元），本行 2025 年度对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 亿元（敞口 3 亿元），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予以披露。因占比未超过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同意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有资本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除关联董事黄金典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